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為鼓勵漁村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培植漁村優秀人才，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特訂定「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居住漁村，且父、母其中有一人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就讀國內公私立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原住民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
 - (一)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 (二)國中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 三、每學年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組：1 名(高中、高職、五專)，10,000 元。
 - (二)國中組：2 名，每名 5,000 元。
 - (三)為嘉惠更多學子，申請人於 105 年度已得獎者，本(106)年度將無法領取本獎項。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可向本協會索取，或至 <http://www.tfeda.org.tw> 下載)。
 - (二)前學年成績單。
 - (三)足資證明具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之證明乙份。
 - (四)自傳(600 字以內) 乙份。
 - (五)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本項為加分項目，請儘量提供)。
- 五、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六、審核程序：
 - (一)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 2 週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
 - (二)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原住民教育、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審。
- 七、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
- 八、本要點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科系 年級		
就讀學校				校址		
應繳證件					學年成績	
1.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 2. 學生證影本、成績單影本乙份(本項應加註與正本相同，並蓋私章)。 3. 自傳乙份。 4. 申請人之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任一之漁會會員證明影本乙份。 5. 參與社會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請儘量提供)					智育(學業)	德育(操行)
					上學期	
					下學期	
此致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大樓408室 電話：(02)24622192-6806						